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9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20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东方花旗和华金证券统称为“联席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报机制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01元/股(不含25.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22日11:27:1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11:27:1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报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3,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申报总量1,331,860万股的10.00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无需支付认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为24.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24.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7倍。

本次发行价格24.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取整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2018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启明信息 | 0.1766 | 0.1568 | 8.79 | 49.77 | 56.06 |
| 兴民钢帘 | -0.4192 | -0.4373 | 6.54 | -15.60 | -14.96 |
| 平均 | | | | 49.77 | 56.06 |

注:计算可比公司PE均值未含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尚未上市的雅迅网络和锐捷网络;计算对应的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未含负值。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2日。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8,208.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9元/股和2,5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294.0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证券账户进行申购。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发行,网下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上板A10版)

东方花旗、华金证券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发行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19年10月24日(T-1日)披露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杭州鸿泉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三)限售期安排
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鸿泉物联员工工资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8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162,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99元/股,申购数量即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与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上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券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0月1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披露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款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3.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

4.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信息。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88,若未按规定备注信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88”,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

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向收款银行及联席承销商查询到账情况。

5. 联席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在《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款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少于其应缴金额的,2019年10月3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承销商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7.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联席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4.99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鸿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8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637.50万股“鸿泉物联”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单

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量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 申购时网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按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量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 开立证券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而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受托证券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frac{\text{网上发行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10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9年10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联席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对象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投资风险,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